

5、企业声明函

淮安市清江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淮安市清江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东方丽景等6个小区改造项目设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东方丽景等6个小区改造项目设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明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57.7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300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张云（盖章或签字）

日期：2024 年 01 月 23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